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 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21.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4%。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贷款为置换原有浮动利率美元贷款，该项担保有利于降低汇率和利率风险，

增加企业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吕随启

2017 年 8 月 28 日